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林浩楓

電話：(02)8995-6666分機:8217

電子信箱：car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08073AED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80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係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，協助鑄造業改善粉塵、噪音、高溫等工作環境，進而促進國人就業，申請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有關申請事宜，請洽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蕭先生（電話：07-3513121分機2917）辦理。
- 二、該要點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<http://www.osha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鑄造學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